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八期

甚麼叫做信耶穌？

王峙

【信耶穌就是接待耶穌】「信耶穌」三個字，是我們常聽的，也是我們常說的。我們信耶穌，並且勸別人也信耶穌。

到底信耶穌是甚麼意思呢？甚麼叫做信耶穌呢？

約翰福音第一章第十二節，就是答覆這個問題：「凡接待祂(耶穌)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注意這裏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由此可知，信耶穌就是接待耶穌。

【接待耶穌就是讓祂住在心裏】甚麼叫做接待耶穌呢？譬如我去美國，我的家不在美國，我在那裏也沒有親戚，可是我在那裏有朋友，接待我到他們家裏住。照樣，耶穌今日來到我們中間，我們要不要接待祂呢？

接待耶穌到那裏去住呢？家裏麼？禮拜堂裏麼？接待耶穌到家裏或禮拜堂裏去住，很好，但是不夠。最要緊的，是要接待耶穌到心裏居住。許多人僅僅接待耶穌到家裏或禮拜堂裏，卻沒有接待耶穌到心裏，所以當他們在家裏或在禮拜堂裏的時候，舉動態度很規矩，但出到外面，或聚會完畢離開禮拜堂，便與耶穌說「再會」，耶穌歸耶穌，他們歸他們。無怪很多人上午做禮拜，下午去賭錢，去跳舞，故態復萌，原形畢露，因為他們沒有耶穌住在裏面。

所以，接待耶穌，是要接待耶穌到我們心裏。

【必須有主在心裏纔是真基督徒】怎樣纔是真正的基督徒？有基督在他裏面的，纔是真正的基督徒。有些人外表看來很像基督徒，他也受洗，領聖餐，教主日學，參加教會的種種活動，在教會裏很活躍，牧師和會友都看重他，但是裏面卻沒有基督。我大膽的說，他們還不是基督徒；人可以說他是，神卻說他不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要對這樣的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離開我去罷！」(太七23)。

我想全本聖經最可悲的話，只有兩句，一句是對傳道人說的：「神並沒有差遣你」(參耶廿八15)；一句是對信徒說的：「我不認識你。」試想，一個人一輩子傳道，但到末了，神卻對他說：「我沒有差遣你。」是不是可憐呢？我們不能不承認，今日實在有的傳道人不是神所差遣的。再試想，一個人一輩子做教友，到末了，神卻對他說：「我不認識你。」是不是可憐呢？我們不能不承認，今日

實在有的信徒不是真正神所承認的基督徒。

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林後十三5)。我想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怕「省察」或「試驗」的。若有人問我：「你得救了麼？」「你重生了沒有？」就是問我一百次，一千次，我也不介意。可是，今日不少人，若有人問他們這樣的問題，就會面紅耳赤。朋友們，恕我直率的問，你們心裏有基督沒有？保羅問哥林多人的話很清楚明白，他說：「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換句話說，「你們若是得救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那麼，若沒有耶穌基督住在心裏，會怎麼樣呢？豈不是要被棄絕，要滅亡麼？這樣重大的事，關係我們靈魂永遠得救或永遠滅亡，我們必須慎重省察，不要做有名無實的信徒，徒有基督徒的外表，裏面卻沒有基督，到末了被神棄絕。

【主耶穌正在叩人的心門】現今請再看一節經文。主耶穌在啟示錄三章二十節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我想稍加說明一下。

「看哪」——「看哪」二字是用來叫人特別注意的。凡是要緊的事，要叫人特別注意，我們總是說：「看哪。」這裏有甚麼特別的事要我們注意呢？

「我站在門外叩門」——這裏的「門」是指我們的心門；「我站在門外叩門」，是指主站在我們的心門外叩門。叩門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進來，要把東西送進來。主耶穌叩我們的心門，祂的目的，也是要進到我們的心內，把祂的恩典給我們。

主耶穌甚麼時候叩我們的心門呢？是不是祂真的從天上伸出手來，在我們胸前砰砰然的叩呢？當然不是。我們聽道，就是主耶穌叩我們心門的時候；我們信道，就是打開心門接納祂的時候。

「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若」字告訴我們，有些人肯開，有些人不肯開。可憐得很，我們寧願開心門讓罪惡進來，但耶穌叩門，我們卻饗祂以閉門羹。「開門揖盜」，「不愛光倒愛黑暗」(約三19)，這兩句話，正足為今日世人的寫照。

【人若肯開心門，主必進來】但是，「若」有肯開門的，又會怎樣呢？

「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們若開心門，祂就立刻進到裏面。主耶穌好像日光一般，一開門，日光就進來；主耶穌又好像空氣一樣，一開窗，空氣就進來。若要日光，要空氣，不用做別的，只要打開窗門就成；照樣，我們若要主耶穌進來，也不用做別的，只要打開心門。

有一個小孩子想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就禱告說：「主阿，我現在開我的心，求你進來。」禱告完了，有人問他說：「主耶穌進來了沒有？」他回答說：「進來了。」「你怎麼知道祂進來了呢？」他不假思索的回答說：「因為祂說，我若開門，祂就進來。我已經開了，所以祂必定是進來了。」

主耶穌是創造天地萬物的神，神來叩門，我們豈可不開？主耶穌比任何總統、君王、首相更尊貴，我們豈不要趕快的去開門麼？

主耶穌又是最愛我們的。最愛我們的來叩門，豈可不開？祂從天降世，從死復活，其中所經過

的艱辛、痛苦，不能言喻；祂現今帶著釘痕的手，在叩你的心門，你若不理祂，也不開門，你想你能忍耐得住麼？

主耶穌是不是在我們心裏，是極重要的事。有祂在心裏，就是得救；沒有祂在心裏，就是滅亡。在這樣重大的事上，你可以糊裏糊塗麼？願主施恩幫助你，使你效法前面所說的小孩子，恭恭敬敬的打開你的心門，讓主耶穌進到你心裏。

【讓主進到心裏的好處】主耶穌若進到你心裏，又有甚麼事發生呢？

「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一同坐席」，就是共享筵席。共享筵席至少有三個意思：

(一)歡歡喜喜。吃筵席的時候，必定是歡歡喜喜的。無論是壽筵、婚筵或嬰孩彌月筵，總是充滿歡歡喜喜的氣氛。吃筵席的時候歡喜，不獨中國人是這樣，世界各國都是這樣。當英國女皇伊利沙伯二世登極的時候，英國全國無不張燈結彩，國民無不興高采烈，你請我，我請你，一連大吃好幾天。主耶穌來到我心裏，也就像皇帝登極，或像我們生日、結婚一樣。從此以後，祂做我的主，我的王；從此以後，我是重生的人，好像嬰孩出世；從此以後，主與我打成一片，二人成為一體。我心中必定充滿著平安與喜樂。

(二)豐豐富富。家常便飯最多不過四菜一湯，但是吃筵席就不止四菜一湯了。中國的筵席至少十道菜，無論是海裏游的，地上爬的或空中飛的，山珍海錯，美味佳肴，應有盡有。信主耶穌的人裏面，也是如此。他裏面有赦罪的平安，有得救的喜樂，有來生的希望，有勝罪的能力，有神所賜的生命...。主耶穌裏面的豐富，是真的豐富。若沒有主耶穌，就是有盡世上的財寶，在神面前，還是貧窮的。

(三)飽飽足足。吃完了那豐豐富富的筵席，你覺得怎末樣呢？你必定覺得飽飽足足。世上沒有一件東西能叫人滿足的，惟有主耶穌能滿足人心。花卉若沒有陽光，任憑你怎樣澆水施肥，總不會美麗，當然也沒有香氣。主耶穌是公義的太陽，沒有祂，任憑你有錢財，有地位，有學問...你仍不會心滿意足的。主耶穌說過，我們若喝地上的水，仍要口渴；但喝祂所給我們的水，就永遠不渴。地上的水，就是指地上的錢財、地位、學問等，得著了，初時會覺得很高興，像口渴的人得了一杯水，但不久又渴了，又想得更多的錢財、更高的地位、更大的學問...，以後的渴，比以前的渴更甚，絕無滿足之日。惟獨主耶穌祂是生命的水，能叫人永遠不渴。怎樣是永遠不渴呢？永遠不渴就是永遠滿足。

朋友，你若要歡歡喜喜、豐豐富富、飽飽足足，請你打開心門，讓主耶穌進到你心中，你就有筵席在你裏面，你就真的有喜樂、真的豐富、真的滿足。

【趁著主在叩門要即時開門】末了，還要注意一件事，就是有人叩門的時候，我們要立刻去開，若是遲遲不去開，叩門的人就要離開，不再叩了。照樣，主耶穌若叩你的心門，你卻遲遲不肯開，祂亦可能會停止叩門，那時，你就失去得救的機會了。主耶穌只能叩門，不能替你開門，因為門門是在你那一面。開門是意志上的行動。願你今天趁著主還在叩你心門的時候，開你的心門，請祂進來，做一個真正信主耶穌的人。

福音故事

【辯護和控告】「我實在沒有偷，乃是買來的！」他不住地這樣為自己辯護著。審判官無法審詢，只有止住他無根據的自辯。

事實上，這隻錶是被人偷竊去的，而現在在葛立的口袋裏找到了；無疑的，他不能逃避這偷竊的嫌疑。

正當審判官要決定處置這被冤枉的竊賊葛立的時候，我就站到證人席上去預備發言。

審判官問我要講些甚麼，我說：「我可以為這件事作個見證嗎？」

這時，葛立立刻怒目視著我，高聲反抗著說：「不用聽他，他只會說謊，他只會冤枉人！」他以為一切穿制服的人都是不利於他，要控告他的。結果還是由審判官喝令他止住發言，於是我就給他辯護說：「幾星期前我押解兩個囚犯到某處去。我們坐在火車上的時候，兩個囚犯便輕輕地談說著他們過去的犯罪生活。我佯作睡眠聽著他們。「有一天我給葛立上了當。」「怎麼一回事？」「我賣給他一隻錶，他給我三十先令，其實這隻錶不值五個先令呢！」

頓時，全場的人都為葛立慶幸，尤其葛立的態度十分有趣，當然他是無罪的被釋放了！不過他在我發言的前後，有著兩個絕然不同的表情和態度，也是今天世人在主耶穌面前所有的一樣。許多人不要聽主的福音，他們以為主來是要控告他們，指摘他們，不料祂是為要叫人因祂可以得救的(約三17)。

葛立是無罪的，但是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神怎能開釋一個罪人呢？如果祂開釋一個罪犯，怎能顯明祂的公義呢？

在十字架上，我們看見神的愛，在祂兒子耶穌身上表顯出來。祂能背負罪人的罪(彼前二24)，為他們受罪(彼前三18)，並且為他們死。

【你還認識我嗎？】一八六三年某日清晨，有一艘船在維琴尼亞海岸停靠下來，船上滿搭著受傷的戰士或被俘的兵丁，他們是協約國的兵士被同盟國軍隊擄去，現在送回來互相交換的。

在這些狼狽不堪的兵士中，有一個二十歲左右的青年，要算最可憐最不幸了。他既受了重傷，又患了大病，簡直和乞丐沒有分別！其實他家裏很好。哥哥威廉在非拉鐵非經商，家裏又有恆產，生活非常舒服。他已有電報給他哥哥，不過他對同伴說：「我的形態和身體已經弄得如此光景，說不定他們認不出我來，也許不會接待我到家裏去的！」他一面這樣講，一面看著自己的身子，幾乎要哭起來。

船靠了碼頭，有一個體面的健壯的青年，走上甲板來，這就是他的哥哥威廉了。他在碼頭上等了好幾個鐘頭，同時已預備了一輛舒適而漂亮的馬車候在旁邊，只待他弟弟到達，便可送他到車站，乘火車回家去。他多麼熱切的在人叢中尋找他弟弟的臉！

不多時，他走近了他的弟弟。真的，他已經不認得他了！當他的視線落在他弟弟的臉上時，他似乎顯出憎惡的樣子；鼻子和口滿了傷痕；臉是這樣消瘦而臘黃；亂蓬蓬的頭髮垂覆在額角上；衣

衫又是這樣襤褸；赤著一雙骯髒的腳，腳面上又密佈裂痕！

他的心立即沉了下去，他想：「真不出我的預料，威廉已經認不得我了，並且不願對我多看。是的，他是多麼清潔整齊，身體是多麼結實強健！」

第二次，他的哥哥又走過他的面前，可是他還是不認識他，他自己也不敢作聲。直到第三次的巡視，當他走過他兄弟身邊的時候，他的臉上現出失望和疲憊，以為他總是撲空了，也許他已經在途上病了，或許已經過世了！最後一次威廉對他注視的時候，禁不住這樣自言自語：「可憐的人兒！」但是剛轉過身來的一瞬間，他聽見微弱的聲音叫著說：「威廉！你還認得我麼？」

「哦！親愛的兄弟，你為甚麼不早說話啊？」威廉這時不嫌他的骯髒，立刻扶他起來，引領他到馬車上去。現在他的力量，他的錢財，他的房屋和他的一切，都願意為他生還的兄弟犧牲，他認為他這樣使用他的財富，比花用在任何事情上都有意義！

讀者們也有這樣一位長兄，就是主耶穌。

是的，我們在神面前可以說：「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完全的，盡是傷口」(賽一6)！但主耶穌說：「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37)！「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十五7，10)。

教皇權勢極盛時期(上)

(主後1073年 ~ 1294年)

【貴鈞利七世】(一)希爾得布蘭的早年：約於主後1020年，希爾得布蘭(Hildebrand)出生在義大利一個窮苦的家庭。他有一位叔父是羅馬聖瑪利修道院的院長，希爾得布蘭便在這個修道院受教育。他在修道院裏，深受當時正盛行於西歐的「克呂尼運動」(Cluny movement)的影響。那時教皇制度腐敗，教會淪於最黑暗的時代，克呂尼革新運動成為改善教會屬靈光景的強大力量。

(二)立意改革教皇制度：希爾得布蘭也受奧古斯丁鉅著「神之城」的影響，所以他一生最高的理想，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一個「神的國度」。他深信，教會就是神所預備以實現這個國度的實體。在他的觀念中，教皇乃是代表基督(Christ's vicar)作教會的頭，因此教皇高於地上一切的權勢，包括國王、皇帝及所有人民。

(三)歷任六位教皇的總參謀：從主後1049年起，至1073年止，希爾得布蘭在二十四年中，先後擔任了利奧九世、維克多二世、司提反十世、本尼狄克十世、尼古拉二世、亞歷山大二世等六位教皇的總參謀。他是教皇背後真正掌握大權的人。是他使利奧九世不遺餘力地推動革新，下令：(1)絕對禁止神父結婚；(2)不得實行聖職買賣；(3)非經聖職人員及會眾選舉，沒有人可擔任教會職務。也是他遴選贊同克呂尼運動的尼古拉二世和亞歷山大二世，將他們送上教皇的寶座。

(四)奠立教皇的權威：在希爾得布蘭的強力輔佐下，尼古拉二世於主後1059年一面廢止「平信徒授衣禮」，一面又宣佈新的教皇選舉制度。此項制度除後來稍有修正外，大體上沿用至今，其主

要目的是要把選教皇的大權，自羅馬貴族及德國皇帝的手中釋放出來。當前任教皇去世時，先由紅衣主教們提出繼任教皇的名字；待紅衣主教作出抉擇後，他們再徵求羅馬的神父及百姓的同意。

亞歷山大二世使德國兩個最強的大主教為買賣聖職行補贖；他又不許亨利四世與皇后離婚。此外，亞歷山大二世批准諾曼第威廉公爵進攻英格蘭；又許可義大利南部諾曼人征服了西西里。這樣，就將教皇的權威置於俗世政治權威之上。

(五)希爾得布蘭成為教皇：主後1073年，在一個意外的情況下，他自己成了教皇。那時，希爾得布蘭正在拉特蘭宮主持亞歷山大二世的喪禮，群眾們突然高呼他為教皇，他們狂熱地將他抬到聖彼得教堂，把他放上教皇座位，奉為教皇。就這樣，希爾得布蘭未經提名選舉，沒有按主後1059年宣言的規定而成為教皇。只是，過不久，紅衣主教們舉行了一次正式投票，追認此事合法。

(六)屈辱德皇亨利四世：為了將授衣給主教的權利自皇帝手中轉移到教皇手中，終於在教皇貴鈞利七世和德皇亨利四世之間，爆發一場激烈的摩擦。主後1075年，亨利四世趁著他在軍事上大獲全勝的時機，公然違反教皇禁止平信徒授衣禮的宣告，而給三位主教行了授衣禮。對此，教皇貴鈞利送了一封措辭嚴厲的譴責信給德皇亨利。亨利接信後勃然大怒，遂召開主教會議，會中宣佈不再尊奉貴鈞利為教皇。隨後，教皇在羅馬的一個會議中，宣佈革除德皇的教籍。

於是，德皇頒了一道諭令給羅馬百姓，要求將教皇逐出羅馬城；在這同時，教皇也送了一封信給德國百姓，叫他們另選新王，除非亨利悔改。結果德皇的諭令，沒有羅馬人理會；而教皇的要求，卻在德國掀起了熱烈的反應，德國的貴族們舉行一次會議，大部份人主張立即廢黜亨利。在這危急的情況下，德皇亨利四世不得不屈尊降卑，親自爬越冰凍的阿爾卑斯山，前往求見正赴奧斯堡會議的教皇，向他認罪，懇求赦免，因而獲得教皇的赦罪，並解除了他「革除教籍」的判決令。

(七)死於被放逐途中：上述事件，僅暫時結束教皇與德皇之間的摩擦，但是彼此的嫌隙，並未過去。接下來是一片混亂的局面：在德國有了兩個對立的皇帝——亨利四世和另一新皇魯道夫；在羅馬也有了兩位對立的教皇——貴鈞利七世和另一稱為「反教皇」(Antipope)者。後來魯道夫死於和亨利的戰事中，亨利遂率軍攻取羅馬；貴鈞利求助於義大利南部的諾曼人，雖迫使亨利退出羅馬城，但因諾曼人大肆屠殺劫掠羅馬，導致羅馬人對教皇心懷忿恨，使貴鈞利無法再立足於羅馬。主後1085年，他在隨諾曼人南行途中去世。他臨終時說：「我所愛的是義，恨的是不義，所以我死在外地。」

(八)渥木斯協定(The Concordat of Worms)：貴鈞利死後，為「授衣禮」的鬥爭，又繼續了三十七年。主後1122年，經過長期疲憊的鬥爭，終於訂下了雙方同意的渥木斯協定。根據協定，由教皇在敘任主教的「授衣禮」中頒賜屬靈職位的象徵(戒指與杖)，而皇帝則以「權杖之觸」頒賜封地。

【十字軍運動】(一)十字軍東征的背景：回教徒於第七世紀中葉，攻取了聖地，不過仍准許基督徒為著宗教的目的去耶路撒冷朝拜。直到十一世紀時，聖地落入土耳其人手中，他們對基督徒之巡禮聖地，絲毫不表同情。而千百年來，羅馬教會極力提倡人們往聖地朝聖，作為受水禮後犯罪得蒙饒恕的方法。故此，土耳其人的敵視態度，激發了西歐的基督徒，要把聖地從回教徒手中收復回來。

主後1054年，東西方教會分裂；1070年，土耳其人佔領巴勒斯坦，更進而威脅康士坦丁堡；1073年，貴鈞利就任教皇。在危急的情況下，東羅馬皇帝向教皇貴鈞利求救，幫助他們抵禦土耳其人，並且應允教皇，如果教皇給與援助，他將終止東西方教會的分裂(當時東方教會控制在東羅馬皇帝手中)。

東羅馬皇帝的請求使教皇大為動心，因為歷史上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機會了。貴鈞利以為他可能同時完成三件大事：(1)保全東方教會，使不致落入回教徒手中；(2)東西方教會再度合一，醫好分裂的創傷；(3)建立全球性、宇宙性的教皇統治。所以他計劃親自帶領五萬軍人，前去「與神的敵人爭戰，直到耶穌基督的墳墓所在地。」然而這個計劃卻因他捲進與亨利四世授衣禮之爭，而無法實現。

(二)第一次十字軍東征：主後1095年，教皇烏耳班二世(Urban II)在法國克利孟特(Clermont)公開演講，題目是「聖地與土耳其人」。他的言辭煽起了群眾的情緒，在他的號召下，成千上萬的人願意前往聖地，要從土耳其人手中奪回耶路撒冷與耶穌之墓。每一個參加的人，都在袖子上綴一個「紅十字」，作為赴聖地的記號，於是形成了一支「十字軍」，要為基督教打聖仗。

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於主後1096年出發，從歐洲各國集結了約五十萬人。當這支沒有紀律的烏合之眾向東進軍時，所到之處，盡成荒場。經過了三年，終於奪回了耶路撒冷，在巴勒斯坦設立了基督徒的王國，由十字軍武士們統管。那時十字軍內所剩的人，不到四萬。等不多時，回教徒復又來攻巴勒斯坦，他們被迫與回教徒訂立和約。雖然這第一次東征所建立的王國，維持了八十多年(直到主後1187年)，但卻是一個衰弱無能的政府。

(三)第二次十字軍東征：主後1147年，為著援助搖搖欲墜的耶路撒冷王國，再次東征。這次是由法國的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領軍。路易七世參加十字軍的目的，是為了自己放火燒燬一間有一千二百人在內的教堂而贖罪。由於路易和康拉德不和，是次出征失敗，結果大部分十字軍未能到達聖地。

(四)第三次十字軍東征：主後1187年，耶路撒冷落入回教徒撒拉丁(Saladin)手中，於是英王獅心理查(Richard I, Lion-Hearted)、法王腓力(Philip Augustus)及德皇腓得力巴巴羅撒(Frederick Barbarossa)組織了第三次十字軍東征；德皇在途中不幸溺斃，法王半途而回，唯有英王獅心理查到達，但也只與撒拉丁訂立協約，准許基督徒朝拜聖墓(Holy Sepulcher)，即耶穌之墓。

(五)其餘十字軍東征：連同上述三次，大多數史學家認為十字軍東征一共有八次，另有一次是悲劇性的「孩童十字軍」，前後共持續二百年之久。沒有一次東征達到目的，長久下來，教皇越來越不易激起東征的熱情。因此，到第十三世紀中期，它默默自歷史上消失，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英國人纔自土耳其人手中奪得巴勒斯坦。

(六)十字軍東征的影響：十字軍運動帶來如下的結果：(1)破除了舊日的隔離，促進基督徒國際間的大交流；(2)康士坦丁之陷落，延緩了三百年，使中歐鞏固基礎，免於回教徒之侵佔；(3)根本破壞了封建的貴族政治，並促進了君主政體之成長；(4)促進工藝、商業、製造、文學之復興；(5)使教皇成了西歐的最高統治者，號召一些效忠於他的俗世君王，去對付不肯服從他的所謂「異端

者」；(6)養成一種宗教的不能容忍之精神，並為羅馬的異教裁判所之先導；(7)喚起了一種對古聖遺物和聖地的興趣；(8)打開了許多西方人的眼睛，叫他們看見一個新的世界。從此以後，西方人也多有與東方人交往的思想，東去傳道者日多。

馨香的沒藥(八)

蓋恩夫人

【信心道路】我在夢中，看見主用二滴水來指示我，關於人在神前所行的道路。一滴水是美麗無比，又光亮又純潔；還有一滴，雖然透光，卻在裏面有一絲一絲的雜質。這二滴水，叫人喝了都能止渴。但是前者的味又新鮮又美好；而後者並不好喝。這意思就是：前者是表明人走簡單純潔信心的道路，絕無自愛自憐的雜質，攙在裏面，這個最使主喜悅。後者是滿有恩賜與情感的道路；有多人在此路上行走，康伯也行在其中；但神指示我，叫我引導他進入更純潔完全的道路。信心的道路能給神更多的榮耀，給人更多的益處，遠勝於恩賜情感等等，因這些不過叫我們為自己活著。我有一天夜間禱告，主就指示我說，我要作康伯屬靈的母親，他要作我的兒子。

【被人厭棄】有人告訴我，那教士已經得了那姑娘的心。她是我所愛的，也是我一心要她得完全造就的人。我曾為她出了不少的代價，現在失去了她，比死去一個自己的孩子還傷痛。有人向我題議攔阻他們的辦法，但是人的方法，總叫我心裏厭惡。那時就有一句話來到我心裏：「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一百廿七1)。

真的，神後來親自用美妙的辦法，攔阻她順從那滿有詭詐的人。當我和她同在的時候，她好像有些動搖並懼怕。哦，只有神無限的善良能保守她，用不著我們來幫忙。若無祂，我們必定失敗。我不久離開了她，可是她能站立得穩了。

因為格尼凡的主教，那教士，和該斯的姊妹，挑唆的緣故，新天主教人，就激動一切敬虔的人來反對我。幾乎每天都有新的侮辱臨到我；為著自己並不覺得怎樣，如果有所覺得的，也是為著康伯的緣故。康伯雖遠在羅馬，他們還是不住的毀謗他。在起初我想為他來辯護是應當的，因為我絕對不是為著自己，後來主指示我，叫我不再為他辯護，好叫他經歷更深的「滅絕」，也能使祂藉此多得榮耀。

他們天天捏造謊言，只要他們能想像得出的故事，沒有不說。他們有時來到我處，想找我的話柄，但是神保守了我，以致他們沒有辦法，不過看見他們自己是存心害人而已。我從人一方面沒有一點安慰，甚至看顧我小女的尼姑也對我不客氣了。和我同住的姑娘想要回家，就討厭我，整天向我說怨言，並且責罵我。她的話叫我覺得我是一文不值的人，但我只得忍受。我自己的兄弟(慕司神父)，寫信給我說，我是悖逆主教的，住在他的教區內，不過使他受痛苦。康伯在羅馬卻備受人的敬重；所講的道理，被人稱讚。

【神的看顧】康伯神父已經從羅馬回來，備受人的稱讚，無論生活與工作都有美好的見證。我們見面的時候，就和他談到我所受的苦難與神的看顧。就是極小的事，神也不斷的看顧。曾有一次我寫了一封信到巴黎要他們寄一個包裹給女兒，但是那包裹在路上失去了，我對此並不覺得有甚麼損失。帶包裹的人找了一整個月，但是一點頭緒都沒有。豈知三個月之後，包裹送來了。這包裹落在一個苦力手中，他也不知道是誰送到他家的。後來有人送來給我，並且包裹也沒被人打開過。還有一次我差人去拿一筆款子，就是作我一年的費用的。那替我換錢的人將錢放在兩隻袋子裏，又將袋子馱在馬背上。後來他忘記了馱在馬上的錢，又將馬交在一個小孩子的手中。錢已經在格尼凡的街上掉下了。正在那時候，我從我坐的轎子跳下來，第一件東西我看見的就是我的錢。雖然在街上的行人非常擁擠，卻沒有一人看見。這一類的事很多，為著節省篇幅起見，就不多贅。但這已足夠表明神的看顧了。

【醫病恩賜】在一六八二年七月，我的姊姊帶了一位女工來到我處。她幫我小女的功課。我的姊姊有一次害病很厲害，差不多快要死了。有一天午飯後，我受了裏面的感動，對她說：「起來！不要再病。」她立刻起來痊癒了。在此我學知神是何等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神願意人與祂合作。當我說：「病好了，」或說：「病去了，」如果病人信而接受，病即立刻痊癒，不然就沒有用處。我正經歷主當日醫治患血漏病的女人，主說：「有人摸我。」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嗎？」但主說：「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八45~46）。主基督也使這能力藉著祂的話從我身上流出去。但是當這能力出去的時候，沒有遇見信的人，我就覺得這能力停在它原來的地方。這就使我覺得痛。醫治的能力是非常的柔嫩的，雖然它極有能力在死物的身上，但人的阻擋就要使它裹足不前。

【著手寫稿】我因為身體軟弱乏力，很盼望康伯神父給我一些退修的時間，這樣好讓我整天在主的愛裏過日子。不久我看出主要興起我來，作一位屬靈的母親，為著造就信徒。當我在休息的時候，裏面覺得要寫一些稿子，但又不願意，後來病了纔寫，要寫又不知寫甚麼，因為頭腦裏一點意思都沒有。但這是出於神的意思，滿有恩典，甚至無法容納。我就將這事告訴康伯，他說他早有意思要我寫，因為我身體軟弱就未便開口。我說我的軟弱，是因我不順服的緣故，我若寫，軟弱必去，他後來就請我寫，當我提筆寫的時候，不知道第一個字該寫甚麼；但一開始寫，就像急流似的一瀉千里了。因此身體不再軟弱，那時我就寫了一篇信心道路的經歷，內容分作急流、常流、緩流三種，以此來比較三等的信徒。

我寫稿子很快，我的手幾乎趕不上裏面聖靈的啟示。我一夜所寫的，別人五天還抄不了。在白天我幾乎連吃飯的時間都沒有，因為有數不過來的人擁擠著來見我，我在接待來人之外，還能在一天半的時間中，將雅歌寫了一本。

我所寫的士師記，已失去了一大部分。為著要完成這書，我就再寫一次，來補足已失去的。寫好之後，那些失去的卻找到了。將前後所寫的註解一一相比較時，能夠完全相同，這件事，就使那些有知識和學問的人驚奇得很。

有一位議院的顧問，是我一個最知己的朋友，也是極敬虔的人。在我的桌子上看見我從前所寫

的一份關於祈禱的稿子，他要我借給他。他又借給他的朋友們看，因他想能幫助他們。後來大家都想要一份，他就將這稿子拿去付印。他們要我再寫一個序言，寫了就去付印。因這書出版就生不少的事。人也以此為逼迫我的藉口。這書出了五版，主也用它祝福別人，那些愛主的僧人買了一千五百本。

【無聲交談】我害劇病有六個月之久，主在這期間中，教導我學習在言語之外，與屬主的人談話。我學得一種話語，是我以先所不知道的，當康伯來看我的時候，我已經病得不能說話，但在我的裏面有一種向神的「安靜」對著他。神在這裏指示我，人可以學習天使的話語。我就漸漸的學習在沒有聲音的安靜裏和他談話，我們在神裏面彼此懂得。我們的話語完全是神的，也是人所不能說的。我們的心用說不出來的話語，彼此在恩典裏交通。

我們的光景好像在另一個新的天地中，這一種屬神的情形，是我沒法形容的。神的聖潔，神的甘甜，滲透了我們，我們在極深沉的安靜中，雖然沒有一句話，但有繼續不斷的交通。他(康伯)藉著經歷也學知運用天上的話語，使人與它(天上的話)合一，並知道在今生人所能達到的聖潔程度有何等的高尚。神賜我用這方法和別的信徒交通，但其中有一個特點：就是我在神聖的靜寂中，將非常的力量與恩典給人，而沒有從他們中間得到甚麼。至於康伯，我能給他，他也能給我，恩典在極神聖的純潔中成為交流。

【病中經歷】在病中，神的愛與神的自己佔有了我的一切，我已完全失去在神的裏面，已經看不見自己了。藉著極深的謙卑，我的心已進入神的海，好像再不出來似的。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話在我裏面，已成為真的事情。主指示我，全世界沒有一人幫助我，都要發怒反對我；但是在極深沉的安靜中，祂的話對我說，我必得無限屬靈的子孫，是藉著十字架生出來的。我將凡事交在祂手中，讓祂照祂自己所喜悅的待我，我也只要以行祂的旨意為我的喜樂。

在這一次的病中，我屢次瀕危，因為疼痛之故，時常抽筋。康伯替我行了臨終前的聖禮。我對於死，心裏十分滿意。康伯也以為我必死。因為在神裏面，這種純潔屬靈的聯合，不是死所能分開的。康伯跪在我床前禱告時，看我眼睛已經失神，看我已經無救。但神卻在此時感動他，要他舉起雙手，並大聲喊說：「死不能握住她！」這一說，在屋子裏的人都聽見了，這樣神就再一次的使我甦醒過來，可是身體卻一直頂軟弱。主又給我祂愛的新記念。多少次，當我瀕危的時候，祂就藉著祂的僕人，叫我再活過來呢！

雲彩圍繞

【一位殘廢者心中的平安】身為作家、教育家的盧雲(Henri Nouwen)，在哈佛大學教書之後，搬到多倫多附近名叫"Day Break"的家。家中有十個成員，其中六個人有精神殘障，四個人正常，他們

都是由於尋求基督的信仰而住在一起。其中有一位是患嚴重癲癇病的，就是廿五歲的亞當(Adam)；他什麼都不能做，包括起居飲食，平常也不笑也不哭。但盧雲說：「當我畏懼消失，從心中發生慈愛時，我覺得與亞當在一起，別的工作就顯得膚淺而沒有意義了。」

這一位身心殘缺的人所流露出的平安，對盧雲影響至深。盧雲原有崇高名譽的事業，卻因為競爭而滿了困擾與威脅，心中常常猜忌、嫉妒人，或存報復之心。但他與亞當在一起後，明白了生命不只是生活與工作。他說：「亞當的平安深植在他心裏，他的這種平安使我們活在一起像一個家。」

但願基督的平安感動我們，使我們活在一個身體內。

【在主裏行事】一位姊妹自願在貧窮人中間工作，另一位對她說：「我真沒想到妳竟然在這群人中間工作，妳若知道這些人的來歷，我認為妳不可能留在他們中間。」這位姊妹溫柔地回答：「基督在世時，祂不也是要得著這樣的人嗎？祂從未覺得自己好過這些人而不到他們中間服事他們。」

【神成全慕迪奉獻的心願】某一次慕迪(D.L. Moody)聽到一篇信息說，神要用的是完全奉獻的人，不一定是有學問、有才幹的人。他感受極深，從會場出來，一路上對神說：「你若要用一個完全奉獻的人，我就是有這樣意願的一個人。」他立時經歷了一個特殊的靈命經歷，成了千萬蒙神賜福的管道。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過一個完全擺上、不再收回的人生。

【恆切禱告的榜樣】穆勒(George Muller)有一本禱告記事冊，其中每項禱告都記載蒙神應允的日期，只有一項為一個朋友信主所作的禱告，沒有記載蒙神應允的日子。他為這位朋友禱告了六十二年，他的朋友在他死後第二年才信主。

【馬歇爾尋求神的引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馬歇爾是美國的一位出色的國務卿，他也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有一次，當他和內閣官長商量世界及國家大事時，傳報有人來看他。他便離開了會議室，去了幾乎整個鐘頭。回來時，同僚們問他有甚麼重要的事或貴賓，留了他這麼久。他說：「來看我的是一位牧師。」眾人聽了，都覺得很訝異。但他說：「我們面對這戰後的時局，世事多難。我若不靠神的引導與幫助，我的聰明才智有限，怎樣足夠應付呢？我花了這些時間與神交通，在這時是非常需要的。」馬歇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為計劃世界的復興安定的主要功臣之一。他的成功可說是他曉得向神支取智慧聰明。他尚且如此，何況我們呢？

【讀經影響別人】美國大佈道家亨利，某次當眾見證，他之奉獻歸主，乃受司密斯之感動。司密斯是何許人，不是大學教授，不是教會領袖，也不是社會名流。原來他曾作過亨利之父的傭農。每於工作之暇，坐在床上刻苦閱讀聖經。無意之中影響了亨利，使他變成好孩子，並且成為大佈道家。

【報恩的人】十九世紀末，美國長老會即差派宣教士來華傳福音，並在山東省煙台開辦一間益文商校，一面教西方商業學識，一面教聖經，栽培不少中國青年，其中一位叫徐銘信，畢業後赴美經商，

非常發達。他立志為主做生意，以「每筆生意要認定主，每一元錢要感謝主」為信條。他經常資助各地宣教機構，尤其關心宣教士家眷的生活。一九五零年聖誕節，他走進該會紐約辦事處奉獻一百萬美金支票一張，做為蓋養老院基金。該會獲此鉅款，遂在加州杜爾特購地三十畝，興建一個基督徒社區叫「衛思敏家園」，內有獨戶住宅八十一間，教堂、圖書館、游泳池、健身房、福利社、花園、醫院(64床)、美容院、網球場等，使退休後的宣教士及牧師，能在那幽美環境中安度晚年的生活。

喻道故事

【是窮是富？】一位牧師對著他的會眾宣告說：「看看你們來敬拜時的衣著，我覺得世上沒有窮人；但看看奉獻盤中的奉獻，我覺得世上沒有一個富人！」

【癲瘋病患數算主恩】北卡的辛登牧師有一次去短宣時，在頭巴島癲瘋病院帶領崇拜，當時尚有些時間可以唱首詩歌，有位一直未曾面對講臺的姊妹轉過臉來。

辛登牧師說那是張最令人不忍卒睹的臉：她的鼻子、耳朵都潰爛掉了，癲瘋病毒也破壞她的嘴唇。她舉起沒有手指的手問：「我們可以唱『數算你的恩典』嗎？」

辛登牧師平靜其激動的情緒結束崇拜後，有位短宣隊友對他說：「牧師，我猜你以後再也唱不出這首詩歌了。」

他的回答是：「我還是會唱這詩歌，只是心境更不同於以往。」

【痛失機會】從前有一個弟兄親身經過一件事：有一次他到一個人家裏去吃晚飯。他非常有學問，也很會說話，就談了許多學問上的事。當時有當地一個年紀很大的朋友也在座。這位朋友也很有學問，他們談了許久。主人因時間已晚，就留他們過夜。那朋友的房間剛好是在他的對面。他進了自己的房間不久，就聽見對面房間裏有一個聲音，好像是甚麼重的東西倒在地板上。他跑過去一看，看見那位朋友倒在地板上，已經死了。其餘的人也都陸續跑來了。他就馬上悲痛的說：「如果我知道有這一件事，我前兩個鐘點就不和他談那些話了！我要指給他看永遠的事。但是，我並沒有花五分鐘的時間說到關乎人靈魂得救的事，我沒有給他一個機會。如果我剛纔知道現在我所知道的，我剛纔就盡我的力量去告訴他，人需要知道主耶穌如何為他釘在十字架上。但是現在太遲了！我剛纔如果對他講這些話，你們一定要笑我不合時。現在我說這些話，時候是太遲了。但是我現在盼望你們能夠聽，每一個人都需要相信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

【要看你有否浪費時間】一位日本宣教士到菲律賓去佈道，經過香港買了一隻手錶。

他在離開菲律賓之前，把那隻手錶送給了一個當地的同工，這位同工接受時沒有一點驚喜，問他何故？他說：「最近神責備我浪費時間，我說，『主阿，我連一隻手錶也沒有，除非你賜我一隻。』」

【眾擎易舉】河水上漲使奧斯瑞的穀倉淹水達廿九呎深，他請朋友們來幫忙把穀倉架高。他們必須將這重達一千七百磅的穀倉搬到一百四十三英尺遠的新地基上去。他的兒子麥克以鋼條組成架子，釘焊在穀倉的內外，但需幾百人纔能抬得動。

三百四十四位志願幫忙的人試著一抬，穀倉稍微地傾斜了，每人分擔不到五十磅的重量，大約三分鐘左右，穀倉座落在新地基上了。

若我們同心合力，基督的身體(教會)就可以成就大事。

【藏在心裏不能奪去】某城有回教出身的女子，一次聽見福音，被主遇見，她就得救了。後來，有一基督徒送她一本新舊約全書。她以聖經為至寶，就用一個盒子藏在她的衣箱裏，常常取出，單獨在房子裏一段一段的細讀。一天，那基督徒知道這事，就問她為甚麼這樣的用功？她說：「我的親屬一知道我有基督教的聖經，就必拿去；但我要把經言讀熟，藏在心裏，他們就不能奪去了。」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

【人的心思能影響容貌】心中存有聖潔的思想，在人生中能影響一個人的容貌。「因為他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廿三7)。杜魯門教授講述一個青年女子的故事，她的性格成熟至罕有的美。她的朋友以驚異的目光看著她成長得這般溫柔和莊重，不能明白是甚麼原因。一日，她的一個好友要求看一看她頸項上懸掛著的小紀念盒子裏面裝的是甚麼東西；待打開一看，纔發現了裏面的秘密，原來盒子裏寫著一句話：「我愛那看不見的」。因為她的愛是為了那看不見的主，這就使她的人生面貌有所改變。倘若我們不住的思想基督，默想基督，讓祂的愛居住在我們裏面，我們自然就會長得像祂了。

五餅二魚

【撒但堅固的營壘是甚麼】在現代的戰爭裏，你若要進入敵人的陣地，必須先攻破敵人所築的堡壘；因為堡壘是敵人的保護，是攔阻攻擊者進路的。在屬靈的爭戰裏，也是如此。撒但用堅固的營壘攔阻神，使祂不能進到人的裏面，而這攔阻是在人的心思裏的(參林後十3~5)。人的思想，本是背叛神的，在背叛的思想裏，有許多理由與自以為高超的思想。比方說，人以為只要憑良心行事就好，不必信耶穌；又認為基督徒不祭祖先，乃是不孝，是忘本，所以反對基督教。這些的理由與自高的思想，就是撒但放在人心思裏面的營壘。—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不在乎言語而在乎靈力】在一日之內，我聽兩位信徒講道，一位講的娓娓動聽，那些話不是無學問的人講得出的，層次也很清楚，不過到底講是講，聽是聽，並不覺得有甚麼感力。另一位講的很平常，且微有錯誤，也沒有分甚麼層次，只是他一句一字，都深感人的心。他所說的，多是聖經上的話，可見神的話真是「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從此益信傳道不在乎用高大、智慧、委

婉的言語，乃在乎聖靈和大能的明證阿(參林前二1~4)！— 李淵如《靈感隨筆》

【讀神的話須有三得】馬丁路得曾經說過，基督徒讀神的話，需要有三個「得」：第一是懂得，我們如果不懂得神的話，那讀有甚麼意思呢？第二要記得，把祂的話藏記在心，免得我們得罪祂。第三是覺得，意思就是在神的話語上有經驗，不是一套空泛的理論，乃是我們實實在在的經歷；把神的話作為我們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活，這就是覺得。—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無聲的事奉勝似有聲】有些人說：「我這個人真沒用，在聚會裏我既不會講話，在公眾場合也不會祈禱，我沒有看望病人的恩賜，我能為主作些甚麼呢？」好了，如果基督徒的事奉全是在聚會中講話、禱告，探訪病人，那麼對這樣一個沒有這種才能的人來說，確是令人沮喪的。但是，難道只有我們的舌頭纔能為主使用嗎？為神工作可以有很多途徑，甚至沉默不言的人也可以納入神所使用的範圍內，在世上作一個叫人蒙福的人。天上的一顆星星，它不會說話，但它寧靜的、穩定的光線不斷地透過天空照下來，對許多人來說是一個祝福。一朵花並不能唱出鳥兒所唱美妙的歌來，可是它甜美和淡薄的芬香，叫聞著的人有所享受。在你的人生中，應像一顆星星那樣溫和的照耀在許多人的身上，叫他們因此而感謝神；要像一朵花那樣以你純潔美麗的人生和無私厚愛的心靈去影響別人，那麼你要比那許多能說會道的人叫世人所蒙的福更多哩。— J.R. Miller《治死方生》

【保存自己就不能發出香氣】馬利亞打碎了玉瓶，將香膏倒在主的頭上的時候，就沒有想到要將香膏再收回來的。不錯，但是倘若她讓香膏留在玉瓶裏面又會怎麼樣呢？這樣做有甚麼值得記念的呢？相信在福音書裏不會提到這件事罷。她小心的保存她的香膏在玉瓶裏，這種行為能在普天下被人傳誦嗎？她打碎了玉瓶，倒出了香膏，把它奉獻了，至今那膏的香氣仍充滿了人間。如果我們決意小心保存我們的生命，保持它不叫它有一點損耗；但末了我們得不到獎賞，也沒有榮耀。但若我們將它倒空出來，用在愛心的服事上面，我們會使它成為世上的福氣，永遠被記念。— J.R. Miller《治死方生》

【使信心增長的路】亞伯拉罕與神相交極其親密，神甚至稱亞伯拉罕為朋友。這是因為亞伯拉罕藉著常與神相交，看見神的榮耀，聽見神的慈言，同時又向神吐露他的愛慕和疑難，並從神得到解答和安慰，結果就使他漸漸地多認識神，難怪亞伯拉罕到後來能很自然的相信神。因此，我們若要因信而往前，惟一的辦法，乃是活在與神的交通中。與神交通越親密，信靠神就越自然，不必勉強用力，不必立志掙扎，因為深知神是信實的神。同時我們也要小心，因為信心乃一直被養活在與神交通的空氣中。一失去與神的交通，信心立刻就乾涸。— 陳則信《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學習》

【教會事奉上共通的缺點】對於我們目前的事奉，有人作了這樣一個比方：「廿二個極需休息的橄欖球員在場上疲於奔命，另外五萬個極需要運動的觀眾在四圍等閒觀看，精彩時拍手喊加油。」— 《如何講道》徐亞伯

【享受安息的真義】享安息是否就是所謂的「靈修」或「敬拜」？是否讀經、禱告、唱詩、聽道就是享安息？可以是，可以不是。我們必須把「工作」與「安息」兩種觀念弄清楚。工作的時候是把注意力放在工作上。要把事情做好，必須專心，所以工作時注意力集中在事物或人或自己上。享安息是把注意力從工作上轉移到神自己身上，享受神自己。讀經時可以很用心地追求瞭解經文的意思，分析字句的結構，思考上下文，尋找主題等等。這樣做很好，並且很需要，但並不在享安息，因注意力不能集中在神身上。所以一個信徒最好每天有一段時間空出來享受安息，把注意力轉移到神身上，享受神自己。—《扎根與結果》周功和

【進入安息的方法】進入安息的方法就是讚美。有些東方宗教要人享安息；他們的方法是叫人重複地唸一個無意義的字，或喊一些口號，直到頭腦空白。這是一種心理狀態，沒有甚麼神秘。通常這種方法的背後是一種泛神論。泛神論的宗教經歷與空白的頭腦很相配。可是基督徒享受安息應該不一樣。我們承認頭腦空白一段時間，是可以帶給人某種安息，使一個忙碌的人生活有調劑，使他工作時增加效率，心情愉快。可是基督教的信仰對象不是「宇宙整體」，不是「零」，也不是「？」，乃是「耶和華」。耶和華藉創造和救贖的作為彰顯祂的美德，所以詩人說：「要因祂大能的作為讚美祂，按著祂極美的大德讚美祂」(詩一百五十二)。享受安息的方法是思想神的作為與美德(即屬性)，並且按祂的作為與美德讚美祂。很多基督徒只會為神工作，不會享受神自己。很多基督徒花很多時間禱告，但都是在祈求，不是在讚美，這樣的基督徒會感覺心靈疲乏。—《扎根與結果》周功和

【傳道人如何纔能餵養別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二節裏說：「我是用奶餵你們」，我常對自己講，一個母親自己若是不吃，或者吃了不消化，那裏會有奶來餵孩子呢？照樣，我們傳道人若不自自己先吃神的話，而且消化了，不然，那裏能像保羅那樣有奶來餵這些軟弱的信徒呢？我們都知道細嚼是能消化食物的最主要的條件，我們傳道人讀聖經，最忌的是囫圇吞棗，不肯細心。— 沈保羅《講壇分享》

【半舍客勒】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外的，各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作為贖生命的禮物，獻給耶和華(出卅15)。從贖罪銀，我們想幾件事：

第一，人的價值在神的眼目中，實在是虛無虛空，一個人的價錢還不夠港幣一元(按作此短文時「半舍客勒」的兌換價值)。市上一頭雞還需要十多塊錢，人的價值連雞都不如。這是因為人犯了罪，生命敗壞了，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因此比一切更敗壞、更可憎。

第二，窮人贖價半舍客勒，富人贖價一樣半舍客勒。有時富足人以為比窮人了不起，神氣得很，但在神看來，富人和貧窮人一樣只值半舍客勒，在神眼中一樣被定罪。

第三，各人要還這贖價，並不是一次就還清。只看年年獻祭，年年流祭牲的血，便可想而知。原來這贖價只是一個影子，叫以色列人緊記。那生命的贖價極貴，只有生命纔能抵償，無人能付清。但神早為我們預備好祂兒子的血給我們作贖價，一還便永遠清償。感謝主！— 吳恩溥《經筵小品》

【字句的講道是死的】使人死的講道，可能是，也時常是信仰純正的講道——在神學上無懈可擊。但是它可能只是外形美觀，名稱可人的字句而已，仍是使人死的字句。甚麼都不能比沒有生命的純正信仰更死氣沉沉。使人死的講道，可能具有對屬靈原則的瞭解與把握；可能有博學及善於評論的氣味；可能把聖經原文的文法與字源研究得很透澈；可能把字句砌成最完美的形式，而且加以閃爍發光的闡釋，像闡釋柏拉圖與西塞羅的著作一樣；可能把經文加以研究，像律師為要寫出他的辯護詞而研究他的案件一樣；但是這一切都不能使它不與使植物死的冷霜一樣。字句的講道可能口若懸河，鑲嵌著詩詞與美麗的詞藻，飾以祈禱，調以情感的味素，橫溢著天才，但其實不過是那些蓋在死屍體上的名貴鮮花與美麗吸引人的織錦罩而已。—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銀網金果

達祕

- ※ 良心能夠平安，完全是因著基督的工作；但必須是經過降服的意志，就是完全脫離自己的意志，纔能使我們滿有平安的經歷世上諸般的試煉。
- ※ 我住在基督裏面的一個大憑據，就是安靜。無論在甚麼景況中，只要我們住在神裏面，就能把靈裏的安靜帶進環境裏。
- ※ 難處和加難處的人與你之間所站立著的，是不是神自己呢？如果是，還有甚麼能夠傷害你？
- ※ 一個堅定不移信靠神的心，乃是保守心靈得安息惟一的條件。
- ※ 一點點安靜的時候，常使我們能用基督的眼光，去沉著的明察一切。
- ※ 我們若注目仰望主，一切就都變得簡單了；不只道路看得分明，我們作事的動機，也必不致疑惑。
- ※ 神的靈和神的話是不可分開的，否則，若不陷入「惟靈」的狂熱極端，就會落到研究學問之「惟理」的範疇裏，結果是脫開了祂的引導和對祂的倚靠。
- ※ 我們從苦難中得到新的力量，較從安樂中所得到的，誠然更多、更豐富。復興和祝福，多半都是來自那些苦難，以及使我們謙卑，並能把我們的「己」倒空的事物。

※ 驕傲是死得最慢，且是最難死的一種罪。

「基督」，這生命！

宣信

【「生命」是約翰著作的鑰字】「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遠的生命，傳給你們」（約壹一2）。「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20）。

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是新約聖經中最深奧的兩卷書。而最富有意義的「生命」這詞，是其中的鑰字。新約其他部份，將真理、屬性、公義告訴我們；但這兩卷書，卻將有關生命的事告訴我們。其他部份，告訴我們「該」作甚麼，「該」成為怎樣的人；但這兩卷書，卻告訴我們一個秘訣，使我們「能」成為怎樣的人，並且「能」完成所負的任務。

山上的寶訓告訴我們，一個理想的生命必須如何；而約翰福音卻告訴我們，這樣的理想怎樣纔能成為事實。約翰福音一開頭，就說到「重生」的奧秘——生命由此開始。這卷書，又把那成聖、得榮耀、並存到永世的生命的内容，逐步並完滿的呈現在我們面前。而約翰壹書卻將這神聖生命的源頭、發展、並湧流，更完滿的揭露出來。

【基督就是那永遠的生命】我們前面引用的經文，其原文的意思更強，按字面可以這樣繙：「我們將那生命，就是原與父同在，且曾顯現於我們那永遠的生命，顯示給你們看。」因此，底下這一處經文，更能夠充分表達這思想：「這是真神，也是永生。」耶穌就是這生命，一切都是從祂而來。自然界的生命，乃是祂創造能力的流露。我們的心思和理智的生命，只不過是祂無限量心思所照耀出來的一種光輝。祂的生命具有一種能力，可以推動最大的星球，或最小的微粒。因為「萬有都是靠祂而立」（西一17），「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

每一個新生命的「魂」，都是祂的生命所產生的。每個時代、每個地方的教會，都是祂生命和能力的新造。每個時刻、每個聖徒的生命，都是靠這位永活的元首而活。祂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在祂裏面有永不枯竭、永遠夠用的生命泉源。這裏所說的「永遠」，並不是僅僅指無始無終的存在，更是指我們所能提升到的更高生命的境界——一個廣闊無邊，極具耐力，並充溢著測不透、如洋海般無限豐富、和榮耀的生命。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這句話包括了整個主耶穌的道成肉身，和祂地上生活的故事；也包括了約翰在他的福音和書信裏，常用的話——「生命之道」。這句話的原文，是「這生命的這道」。話，怎樣是人類思想的表達；祂(主耶穌)，照樣是神的思想 and 旨意的表達。祂是把神已經存在、卻尚未啟示出來的思想和旨意，向我們顯明出來。神並不是僅僅給我們一本寫在紙上的聖經，祂更是把一個活的人，差到我們中間，藉著這位人子在地上具體的生活細節，把神的性情，和祂向人類愛的旨意，給我們顯示出來。

基督已經藉著祂的生活，把父神，以及福音的意義顯明出來。祂在地上的生活，就是父神期望人類活出來的生活的最好榜樣。在人類的歷史中，父神第一次看到這個人，使祂能以說：「這是我所喜悅的」(太三17)。基督所活出的人類生活，其範圍包括了：神呼召我們，要我們過的生活中，各種屬地關係的每一面。我們固然需要熱切的注意，有關祂死的偉大教訓，但我們絕不可貶低祂在地上生活的價值，以及祂作為完美榜樣的重要性。因為這生活把神啟示出來，也是神給人類的標準。

【釘十字架的生命】(一)血就是生命：一方面，我們不能低估基督生活的價值；但另一面，對於祂死的意義，我們無論怎樣注重，都不為過。在加略發生的那個偉大的事件，乃是一切聖經、並一切基督徒盼望和經歷的鑰匙。因此，即使在這本深奧的書信中，一開始沒多久，就立刻說到「寶血」：「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這生命是那樣的神聖，那樣的具有人性，那樣的美麗，卻因著犧牲和順服而為我們捨了。不僅作為降服和謙卑的榜樣，教訓我們如何的死；也成了罪人的贖價，滿足了神對人類罪惡的公義要求。約翰比其他門徒更深的認識，耶穌在地上生活時、祂心中的靈。祂看見祂的血，在犧牲方面的意義。「看哪，神的羔羊」這句話似乎成了約翰福音的主旨。而「耶穌基督的血」，也就成了他書信的背景。而他所寫偉大的啟示錄中，一再重覆的「救贖之歌」——「...歸給那愛我們，用自己的血洗淨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是其中的鑰匙。耶穌的血，乃是說出祂的生命，及其無限的價值：神把它賜給我們，為要代替我們喪失的生命，並成為我們的贖價。

(二)與基督同死：我們若是以感情的方式，來感受我們主的死；因同情祂的羞辱和痛苦而哭泣，那是不夠的——對於某些動人的人類悲慘故事，我們也會有類似的表現；對於某些感人的演說，我們也會痛哭流涕。雖然這樣，我們對基督寶血的能力，仍可能一無所知。基督的死，說出一個偉大並潛在的事實，而我們需要進入與祂聯合的地位上，並且藉著信心由我們親自「交通於祂的苦難」(腓三10另譯)。祂死的意義沒有別的，乃是說，對我而言，當祂死的時候，我也死了。在神看來，我現在已經因著自己的罪，而被處死刑；並且神看我，如同另外一個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的人；並且因為「他」已經因從前的罪受了刑罰，而得以稱義了，「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7)。不僅如此，這也是我成聖的秘訣。因為在加略的十字架上，我那犯罪的己，已經被治死。當我讓自己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並算自己是死的時候，基督復活的生命就進入我裏面。從此不再是我的掙扎、我的善良、或我的敗壞；而是我的主，住在我裏面。因此，當我住在祂裏面的時候，我就受到和祂一樣的對待，並且神就使我能和祂一樣的行事為人。

【復活的生命】(一)祂曾死過又活了：單要釘十字架之前的基督，如何是錯誤的；照樣，單要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也是錯誤的。把基督的死從我們的信仰中去掉，和僅僅有一個死的基督，是同樣的錯誤。基督的死，更襯托出祂的復活。那曾經被捨去的生命，現在祂又得回來，並站在我們面前說：「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祂曾經躺臥過的墳墓，現在也已經敞開，成為進入不朽生命的通路。因此上述的經文，我們一讀就知道是指著復活的主說的。

(二)因祂的生命得救：「因祂的生命得救」(羅五10)，這句話表示「基督的血」具有更高、更深的意義，且是與復活有關的。因為「血裏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祂復活的生命，也是帶著祂救贖之死的生命。洗淨我們，使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我們是因「祂的生命得救」，這和我們是藉著祂的死得救，同樣的真實。在出埃及記裏，有一次摩西在山下獻上幾隻公牛之後，把牠們的血灑在壇上；並取一部分的血放在盆子中，把它灑在百姓身上；並把它一同帶到山上。在此與神相會，並因著血被神悅納。關於血的這第二個舉動，似乎是豫表基督的復活生命，就是那曾經捨棄又被取回來的生命。凡在祂的死並復活上與祂聯合的人，祂現在都為他們活著、勝過了死亡並帶來新生命。

【內住的生命】(一)在我們裏面有祂的生命：因為這生命不是為祂自己，乃是為我們。祂既從死裏復活，現在就再我們裏面，要再次活出祂的生命。這是約翰壹書所告訴我們成聖的秘訣；這也是與這卷書有關的各樣困擾問題的答案。例如：第一章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一10)。但是過不久，卻又著重的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三9)。像這樣的矛盾，當如何解決呢？答案很簡單，一面，就著人這方面的「我們」來說，是有罪的，也犯過罪。在我們裏面沒有良善，並且我們也棄絕了這無用無助的自己。但另一方面，我們已經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祂的生命是不犯罪的生命。祂種在我們裏面的種子，是那樣的純潔無疵，正如你種在污穢泥土裏的花，長出來之後，其純潔有如天使的翅膀，不受它周圍土壤的沾染。因它是屬於另一種的素質，它純潔的本性，在基本上是與生俱來的。

(二)不犯罪的生命：打開這整個奧秘的鑰匙，乃是這卷書的兩處經文。「凡住在祂裏面的，就不犯罪」(三6)。這就是聖潔的秘訣；不是我們的聖潔，乃是祂的聖潔。因此當我們緊緊的與祂聯結，每時刻從祂得生命的時候，我們纔蒙保守脫離罪惡。這生命是住在我們裏面的。

「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五18)。神獨生的愛子住在我們裏面，保守我們脫離罪的權勢，並撒但的攻擊；我們如同一隻在屋內的小蟲，有門窗上的玻璃，把牠和外面要捕食牠的鳥隔開了，因此，「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五12)。這是說出我們與主耶穌的聯合，成了我們屬靈生命的源頭。因此，保羅所發現的這秘訣：「基督在你們裏面，成了榮耀的盼望」，也是那位最靠近主胸懷的門徒的秘訣。但願神也使它成為我們生活的秘訣。——《基督的生命》

教會是神的家

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節說：「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家」的原文字是Oikos。這個

字在聖經裏，有時翻作「房屋」，有時翻作「聖殿」，指的是建築物(House)；但也常常翻作「家」或「家人」，指的是家庭中的成員(Household)。所以教會是神的家，至少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指教會是神的居所，另指教會是神家裏的人。而「神的居所」和「神家裏的人」，都是指同一班的人，並不是指兩類不同的東西。「神的居所」是由「神家裏的人」所構成的；而「神家裏的人」也就是「神的居所」。人就是居所，居所就是人。

教會就是神的居所並神家裏的人這兩面的說法，以弗所書二章十九至廿二節把它們放在一起清楚地描述出來了：「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而彼得前書二章五節對此也有相似的描述：「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讓我們本著神的話，把教會是神的家其中所包含的意義，一一發掘出來：

【教會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你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建造教會的工作，是神的專利。人不能建造教會，連使徒們也不能，他們不過是神所用的工人和工具而已。教會的建造，乃是神在基督耶穌裏，藉著聖靈作的。工人們所作的，都是神在他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參腓二13)。若有人渴慕參與這份聖善的工，首先必須讓神作工在他身上，讓神在他裏面推動、運行著來作；否則，不管他所作的是多好、多大，都不能算數。

【教會是神安家的所在】教會是神的家，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家如何是人安居的所在，教會作為神的家，也是神在地上安居的所在。惟有在教會裏，神纔能將祂自己托身其中，纔能得著安家、安居、安息之所。我們若要鑒別一個所謂的教會，是不是真正的教會，只要看它是不是能讓神安家、安居、安息。若是能，那就是教會；若是不能，那就可能它並沒有具備教會該有的正當性質，故頂多僅能視之為一個「基督教團體」而已。若要使教會真正成為神安家的所在，有幾方面的講究：

第一，建造教會的材料必須是活石：創世記廿八章記載，當雅各逃避他的哥哥以掃的迫害，半路上露宿野地，枕石而眠，睡夢中看見一個天梯，天使們在那天梯上去下來。這天梯就是「人子」耶穌(參約一51)。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通天之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神那裏去(參約十四6)。雅各夢醒之後，把夜裏「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創廿八18~19)。「伯特利」的原文字意就是「神的家」。這是全部聖經第一處提到神的家，也就是豫表神的教會。由此，我們看見教會的特徵是「油澆石頭」。油，在聖經裏豫表聖靈；石頭，則指重生得救的人。意思就是說，必須是聖靈運行作工在信徒身上，纔能成功為教會。

本來，我們人是神用塵土造成的(參創二7)；但是因著神的憐憫與恩典，我們遇見了那位「活石」基督，也就使我們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而成為小活石——祂用以建造教會的材料。只有活石纔能被建造成為靈宮，主也只能把祂的教會建造在這「石頭」上(參太十六18原文)。換句話說，無論我們身上天然的生命多麼的好，都不能被主用來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祂所要的是「石頭」，不

是「塵土」所造的磚頭。

並且，活石還須長進並被煉淨，使合乎神的心意。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雖然都是活石，但是我們若停留在「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林前三1)的階段，則仍不能讓神建造成為可以安家的教會。所以使徒要我們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好叫我們因此漸長(參彼前二2)，愈過愈有神生命的成份，愈過愈除去我們天然的成份，如此「祂必加增，我必減少」(約三30原文另譯)的結果，就「使基督因你們的信，安家在你們心裏」(弗三17原文)。這時，方纔成功為合適的材料。

第二，活石必須建造在一起：材料必須組合成一座房屋，纔能讓神安家。一塊塊合乎神心意的材料，如果雜亂地散放，仍然不能叫神安居。石頭必須被「立」，油纔澆在其上。一塊塊橫陳散置的石頭，不但於神無益，反而會絆跌人。信徒必須是長在一起，被建造成為一座活的靈宮，方纔有用處。一個人無論是多麼的「屬靈」，多麼的「有生命」，若不能與眾聖徒一同配搭建造，仍不有份於神的家。

第三，活石必須被建造在正確的根基上：教會只能「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乃是指神藉著使徒和先知所已完全啟示給我們的真理，也就是寫在聖經上的神的話。神的話是建造教會的唯一根基。信徒們結合在一起，必須根據神的話，而不是基於理念、喜好、作法等的相同。並且這一個結合，不應是信徒彼此之間直接的結合，而是以耶穌基督為房角石。意即你我必須連於元首基督，必須長進到基督裏面，纔能彼此聯絡得合式。如此，纔能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參弗二20~21；四15~16)。

第四，教會必須讓神有絕對的主權：一座房屋，必須讓居住者擁有全權，可以隨心所欲的自由使用，纔算是安家、安居、安息的所在；若是關鎖住許多房間，只留下極狹窄的空間，容許居住者使用，便非安家之處。同理，教會中的主權如果掌控在「人」的手中，不讓神有太多的地位，只是在形式上禱告禱告、問問神，實際上仍是「人」在那裏決定一切，如何能叫神得著安家、安居與安息呢？

【教會是彰顯神的所在】提摩太前書三章十五、十六節，照原文直譯應為：「神的家...就是活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並且這敬虔的奧秘是極大的，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使徒這話的意思是說：教會這個神的家，乃是活神把祂自己的一切安置在其中的地方。神是把祂本身的一切，都寄放在教會裏面，藉著教會彰顯出來。所以教會，就成了一個極大的敬虔奧秘，一個彰顯神自己，顯出神形像的極大奧秘。這個極大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就是神住在肉身的人裏面，而從其中顯出祂的自己。這就是教會的真實意義。教會的真實意義，就是神人聯合，一個「極大的奧秘」(弗五32)，使神在人身上顯現出來。教會要彰顯神，也有如下的講究：

第一，教會須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位活神，將一切關乎祂自己的真理，完全託付給教會。所以教會就是那一切關於神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在地上人間，是托住(柱石)並存放(根基)神真理的地方。所以人若要認識神，若要知道神的事，必須到教會裏來，纔能認識得更透澈，知道得更清楚。因此，教會今天在地上，必須好好裝備神的真理，好好經歷神自己，纔能為神作美好的見證。

第二，教會須讓神自由調配、作工：正如一個人的家(包括家族和居所)，怎樣是彰顯他最好的地方，照樣，教會作為神的家，也是彰顯神最好的地方。一位家長，他如何調教兒女，如何安排居處，很自然的就顯出他的為人如何。今天，神正在調教我們這些神的兒女，正在配置我們這些活石，為的是要在教會裏更多彰顯祂自己。神要在教會裏實行祂的計劃，發表祂的心意，彰顯祂的榮美。祂一切所是的，所作的，和所要得著的，都要在教會這個家裏彰顯出來。

第三，教會須活出基督的榜樣：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祂自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榜樣，是一個雛形的教會；感謝主，祂如今在復活裏住在我們身上，正藉著聖靈要把我們作成祂的「豐滿」(弗一23原文)，使神得以「縱貫時間，橫跨空間」地顯在這個地上。這就是祂務必建造教會的原因。難怪主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12)。主這話並不是指著信徒個人，而是指團體的信徒——教會說的。

第四，教會須被建造起來：正如在舊約裏，當神的帳幕和聖殿(均豫表教會)建立起來之後，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和聖殿(參出四十35；王上八10~11；代下五14)一樣，神的榮耀要彰顯在建造起來的教會中。故此保羅說：「但願祂在教會中...得著榮耀」(弗三21)。請問，你今天所在的地方教會，能叫神得著榮耀嗎？記住：教會必須是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參出廿五40；廿六30)，且是神自己所建造起來的，纔能讓神在教會中得著榮耀。

【教會是事奉神的所在】根據彼得前書二章五節，教會一面是神的「靈宮」，一面又是「聖潔的祭司」，是為著向神獻上祂所悅納的靈祭的。神所悅納的靈祭，即各種屬靈的祭物，包括：(一)獻上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羅十二1)；(二)傳福音拯救人，使之成為祭物(羅十五16)；(三)造就信徒，以其信心為祭物(腓二17)；(四)以頌讚和捐輸為祭(來十三15~16)。

如何勝過驕傲

寇世遠

【驕傲使人自絕於神的恩典】「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6)。神阻擋人或賜恩給人，關鍵在於人是驕傲或是謙卑。神不願意阻擋任何人，凡是到神面前來的人，神總不棄絕他；但神卻不能不阻擋驕傲的人。在希臘原文，這裏所謂「阻擋」是雙方面的：一方面神阻擋驕傲的人，另一方面驕傲的人也阻擋神施恩給他。一個謙卑的人，得著神的恩典；一個驕傲的人，卻被攔阻在恩典之外。並非完全是出於神的攔阻，乃是他自絕於神恩之外。弟兄姊妹，我們必須承認，你我或多或少都有點驕傲。

宇宙中間第一個罪就是驕傲，撒但——一個既美麗又智慧，又有能力的天使長——起了驕傲的念頭，高舉自己，想與神同等。這是牠墜落的由來。人類史上第一個罪，也是從驕傲而來。亞當與夏娃違背神命，吃了那不可吃的果子；他們所以吃，並非由於肚子餓，因為園中樹上的果子很多，隨手摘來都可充飢。但是他們受撒但的誘惑，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

道善惡。」就是這句最陰毒的話打動了亞當夏娃的心，驕傲的心一動，就將那不可吃的果子摘下來吃了。所以說，罪的根源，都是由於驕傲。驕傲是人類的死敵。法國蓋恩夫人也說過這樣的話：「神如果准許我跌倒，總是因為我驕傲。」切切記住：神阻擋驕傲的人；驕傲的人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

讓我們從聖經裏面，找出驕傲的原因，也找出對付的方法，使人人靠神的話，都做謙卑人；給神機會，讓祂能夠一本初衷賜恩給我們。

(一) 褻慢的人，心驕氣傲

「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他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箴廿一24)。一個裏面心驕、外面氣傲的人，在聖經中稱為褻慢。褻慢是對神而言，它的反義字是敬虔。驕傲的第一個原因，就是因為人褻慢神。一個褻慢的人，必然行事狂妄，因為他心中沒有神。假如他心中有神，他就不敢有驕傲褻慢的心。因為在神的面前，人絕對不敢隨便、狂妄、褻慢。但我們人的眼睛卻常常看不見神，因為他心中沒有神。人心中沒有神，他的眼睛必然看不見神。所以驕傲的第一個原因，是由於褻慢神。

聖經中有個典型的例子，但以理書講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一天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時，見到城池大而輝煌，他自認都是他的功勞，就說了一句很不敬虔的話，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他真是愚不可及。他心中沒有神，眼睛也看不見神；他忘了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人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所以他這狂妄的話在口中尚未說完，神的刑罰就臨到他了。狂妄的人啊！你要儆醒，神是輕慢不得的。

世界有這樣的話：「神要毀滅一個人，先叫他發瘋。」這句話雖沒有聖經的根據，但也不無道理。神為了要毀滅希特勒，曾叫他發瘋；他的狂妄、褻慢、驕傲、自大，結果給納粹德國帶來滅亡。

我們基督徒有沒有褻慢的光景呢？雖然我們心中有神，但又往往因為肉眼看不見祂，因此行事為人恣意胡為，隨便的結果，就變成狂妄褻慢。我們對神的看法，常常是有限度的，我們把神關在禮拜堂，禮拜堂以外就沒有神了；禮拜堂內規規矩矩，禮拜堂外隨隨便便。我們把神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忘記了神是無所不在，無遠弗屆的。正常的基督徒，到處都能看見祂，隨時都能感受祂。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恆的時候，客店裏沒有地方，只好置身在馬槽裏，這說明主來的時候，世界拒絕祂，沒有空間安頓祂。今天我們的心，就是祂的居所，祂住在我們心中。現在的問題是：你心中還有多少小房間沒有讓出來？還有多少鑰匙掌握在自己手中，不肯交出？你如果肯將每把鑰匙都交給主，你就能隨時隨地看見主的恩典。心存敬畏，就不敢褻慢，就不會驕傲了。所以驕傲第一個的原因，就是因為褻慢神；救拯之道，在乎接受主進入心中做生命，自然就謙卑蒙福。

(二) 領受神恩，無可誇口

請看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七節，這節聖經實在寶貴。聖經告訴我們：「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保羅說：「今天我成了何等人，是蒙了神的恩纔成的。」意思是說：我保羅之有今天，不是靠自己，乃是蒙了神的恩。他是個最大的使徒，卻自認是罪魁；罪魁成為使徒，乃是神的恩典，並不是他自己的能耐。那麼，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我們應當想一想，你為何會有今天呢？你擁有的家庭、工作、環境、學歷、經

歷，和所蒙的恩惠、恩賜、恩典，是你自己功勞換來的嗎？不是，乃是神的恩典臨到你。既然都是領受的，為甚麼要自誇呢？假如今天我們存著功勞的念頭，都是因為不認識神，或者說把神看得太小。今天我們能在神前蒙恩，不論屬世的職業，或屬靈的事奉，全都是神的恩典，沒有一點值得誇耀。

我們要記住：沒有一件東西不是領受主恩，既然都是領受的，就無可誇口。今天你我能做些甚麼，完全出乎神恩，神的手一離開，我們就跌倒、軟弱、敗壞，我們就一無是處，一事無成。今天在神前，都要謙卑下來，不要以為事奉非我莫屬。你不做，有別人做，甚至做得比你更好。因為聖工是屬神的，不是屬人的；神既動了善工，祂必成全這工。我們在神前，千萬不可存驕傲的心。讓我們看見，不論屬世的職業，屬靈的事奉，都是恩典，假如神的恩離開了我們，我們甚麼也不能做。

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把人帶到驕傲的光景裏，就是我們常常覺得自己與眾不同，一個與人不同的感覺，就將我們帶到驕傲裏。神把不同的恩賜賜給人，給你是這個恩賜，給別人也許是另一種恩賜。神無意叫每個人都是一致，神無意叫每一個都站講臺，都善禱告，都探訪，都治理教會。各人領受的恩賜不同，即使同是站講臺，有的人長於傳福音，有的人善於造就，有的人會培靈，有的人擅長查經。所以在教會中須要各種恩賜，互相搭配事奉。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是神隨己意將不同的恩賜賜給人，既是出於神，我們就不該輕看別人的恩賜。

我們看見外面木頭的電線桿子，一根根非常整齊美觀，但沒有生命，既不開花，也不結果，不能新陳代謝，都是死的。反之，我們看樹木呢？有高有低，有大有小，有粗有細，雖然不整齊，卻很自然，那是因為它裏面有生命。所以我們不要勉強別人與我一樣，你在神前領受一分，應當好好的持守；別人在神前領受的一分，你也應該尊重神的安排。不應嫉視別人，更不應自驕自傲，這纔是在神前蒙福的道路。所以，莫忘一切皆出乎神恩，所有都是從神領受。拯救之道，只有求神開啟我們心中的眼睛，認識這一切真相，人自然謙卑不敢誇口。

(三)自以為知，其實無知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2)。這裏告訴我們驕傲的第三個原因。我們天然的生命是驕傲的，我們自己所看見的，總以為是真理，別人所看見的，總視為異端，我們常有主觀的、武斷的成見。自以為知道許多了，其實按你所應當知道的，還是不知道。我常喜歡引用蘇格拉底的一句話，他說：「人最高的智慧，就是承認自己無知。」因為既承認自己無知，就會客觀，就會謙卑，就會追求。如果你以為自己已經知道夠多了，這個知道夠多的心，就是一道牆，攔阻你向前。諸位！不要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有些人一知半解，就隨便發議論，其實他自己一點點屬靈的經歷都沒有，這就是驕傲。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還是不知道。

(四)順服權柄，不計得失

最後，請看羅馬書第十三章一節，這說到驕傲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不肯順服權柄。有的人，當教會安排他的工作，他不來；有的時候，分配他的工作，他嫌太卑微，好像他這個人未免大才小用；

也有的人以為我可以做頭帶領，是你不給我機會；這些人都不懂得順服權柄，這就是驕傲。須知，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我們千萬不要只把眼睛看住人，以為是人給我這樣不公正的安排。我們應當透過人，看見神的手，是神的帶領，是神的安排。假如你知道甚麼叫權柄，知道如何順服，你就不會驕傲。

關乎權柄有兩方面的過錯：一方面人不肯順服權柄，落在驕傲之中。另一方面是抓住權柄的人不肯放，就怕手一鬆，大權旁落，他的寶座就不保了。其實這真是愚不可及。一切權柄既是出於神，人又能奈何呢？反之，如果神要從你手上拿掉權柄，你抓也抓不住。人要守住本位，凡神給你的，你必得著；神沒有給你的，不要用人的方法去掌握它。假如神從你手裏拿去權柄，你要順服，不要嫉妒，不要僨事。

神賜恩給謙卑的人，阻擋驕傲的人。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做順服神的人，免得受神阻擋，錯失恩典。——《更美的生活》

作見證

倪柝聲

【作見證的意義】我們點一支蠟燭，它的光只能繼續到它燒完了為止。但如果再拿一支蠟燭來，用第一支蠟燭把它點亮，那就比剛纔多了一倍光。第一支的光並不會因此而減少。當第一支滅了，第二支還亮著。第二支滅了，第三支已接上去。這樣，再點一支、十支、一百支、一千支...這光要一直繼續下去，這就說明了教會的見證。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祂點了蠟燭，然後再一支支的接著往下點。一直到今天，教會還繼續在地上，救恩也還繼續在地上，光也一直不斷的接著下去。

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盡他所能的去作救人的工作，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叫這一個見證一代一代的繼續存留在地上。可惜，見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停止了，這是最可惜的事！教會是一代一代繼續不斷的傳下來的。我們作見證，於我們自己毫無損失，而能叫見證繼續下去。

甚麼叫作見證呢？使徒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主叫亞拿尼亞對掃羅說：「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所以，見證的根據是在乎看見和聽見。你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眼看見的事和你所沒有親耳聽見的話。神要保羅把親耳聽見、親眼看見的見證出來。約翰一書四章十四節說，這一個見證是甚麼見證：「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人所看見的，人就作見證。感謝神，你已經相信了主，已經遇見祂、接受祂、得著祂。你是看見並聽見的人，今天你就要將這一個經歷見證出去。這不是說，你要辭掉職業去傳道；這是說，你應該將你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著你的親戚、朋友和你一切所認識的人見證出來，並且把人帶到主面前去。

【作見證的榜樣】我們再看四處聖經，這是作見證很好的榜樣。

(一)往城裏去說：約翰福音第四章的那一個撒瑪利亞的女人，主對她講活水的道，給她看見，人活在世上，沒有活水，就不能滿足。喝這井裏的水，是還要再渴的；只有主的水，喝了不渴，因

為有泉源在我們裏面湧出來，叫我們一直滿足。惟有這種裏面的滿足，纔能使人真正滿足。這一個女人，已經一連換了五個丈夫，總是不滿足。連她現在所有的丈夫，還不是她的丈夫。當主耶穌指明她的光景，使她得著了這一位主的時候，她就將水罐子丟掉了，跑到城裏去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 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她第一件事就是作見證。見證甚麼？見證基督。她一看見了主，就向人開口，要人查考，看祂是不是基督。許多人因著這女人的話，就相信了。

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作見證介紹主的必要。主把我這麼大的罪人拯救了，祂若不是基督，那麼祂是誰？祂若不是神的兒子，那麼祂是誰？我沒有法子不開口，我非開口作見證不可。道理我雖然不會講，至少我認識祂是基督，祂是神的兒子，祂是神所立的救主。

凡看見自己是罪人的，都有見證好作。凡看見這一位救主的，也有見證好作。這一個女人的見證，並不是在她過了多少年之後，赴了復興會之後纔有的；乃是在她遇見了主之後幾個鐘點以內的事，是頭一天的事。人一得救，就應當把看見的、所懂得的去對人說。不要說你所不懂得，不要講那麼多、那麼長的話給人聽，以致引起人的辯論。你把自己當作活的見證放在人的面前，人就沒有話說。

(二)回家去告訴人：看馬可福音五章一至二十節。在這裏有一個被鬼附的人，他晝夜常在墳塋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鏈也不能。主耶穌吩咐那些污鬼從他身上出來，污鬼就出來，進到豬裏去，豬的數目約有兩千，都投在海裏淹死了。這個被鬼附的人得救之後，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

你蒙恩的時候，主要你讓家裏的人知道，讓附近的人知道，讓親戚、鄰舍、朋友、同事都知道，你已經是個得救的人。你不只要告訴他們你信了耶穌，並且要告訴他們主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

何等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家庭中，仍然有許多靈魂是往滅亡去的。有許多人，直到今天還沒有聽見基督的福音。他們只有今生的福樂，沒有來世的盼望。我們為何不把主為我們所作的事告訴他們呢？他們就在我們的旁邊，如果還聽不見福音，那麼甚麼人能聽見呢？

要在家裏作見證，必須行為有大改變。我們必須在家裏顯出，我們信主以後比信主以前是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纔能使家裏的人聽我們的話語。不然，他們心中不會佩服。同時，我們行為改變了，我們應該把我們改變的原因告訴他們，要向他們作見證。

(三)到會堂裏去宣揚：使徒行傳九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這裏的「就」字，是一個著重的字，可以譯作「立刻」。這裏意思是說：「掃羅就立刻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

本來掃羅是要到大馬色去捆綁信主的人的，可是在路上遇見了主，有光照著他，就仆倒在地，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主打發亞拿尼亞去給他按手，他就能看見，起來受了浸，吃過飯就健壯了。過幾天他就立刻到會堂裏去宣傳耶穌是神的兒子，立刻去作見證。他這樣作，有一點難，按人看他還是逃走或者隱藏起來為妙，但是他反而走到會堂裏去，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不只到一個會堂，並且到許多會堂。這說明一個人接受主之後，第一件事要作的，就是為主作見證。

世上的人，都承認有一位耶穌。但耶穌在人的心目中，雖然比較特別一點，但還是平常的人。可是有一天，當你得著了亮光，得著了啟示，你心眼就開起來，看見了一個事實：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何等大的發現！如果有人信主耶穌得救了，他還不覺得是怎麼一回事，並不覺得是那麼特別的，那我們要懷疑這一個人是怎樣相信的。在這裏有一件事，是又大、又奇，是超越過人的常情的，是特別到沒有法子再特別的——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多麼重要的事！弟兄姊妹，千萬不要以為你的相信是一件小事。要知道你的相信是一件奇事。掃羅因為知道他所發現的是何等希奇的事，所以就不能不到會堂裏去說。你如果領會你所看見的是何等希奇，你也會作同樣的事。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極希奇的事實，也是極榮耀的事實。

(四)一個尋找一個：一個人信主之後，有一個特別的見證要作，就是一個人去領另外一個人信主。約翰福音一章四十至四十五節的見證，就是這樣。安得烈一信了主，就去帶領他的哥哥彼得來遇見主。腓力也是自己先接受主，然後帶領朋友拿但業來接受主。他們都是一個領一個的把人帶到主面前。

【作見證的緊要】(一)何等的喜樂：每一個信徒在一生之中，有兩個日子是快樂的日子。第一個快樂的日子是相信主的日子，因他接受了主，所以他特別快樂。第二個快樂的日子，就是他第一次帶領人歸主的日子；那個快樂，也許比他自己得救還要快樂。許多基督徒不快樂，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為主說過一句話，從來沒有帶領一個人到主面前去。

(二)學習作智慧的人：箴言十一章三十節：「有智慧的必能得人。」所以，我們應當在起頭相信主的時候，就學習各種救人的方法。總得學習作智慧的人，纔能在教會中 useful。這個並不是指著在講臺上傳福音。講臺上的傳福音，決不能代替個人的領人歸主。光是在講臺上傳福音的人，不一定會帶領人。只有能一個一個的把人帶到主面前去的，纔有用處。

(三)生命不能不生：沒有一顆樹有了芽而不長的；照樣，也決沒有有了主的生命而不生生命的。誰對於罪人不作見證的，恐怕他還需要人對他作見證。誰沒有心意、沒有興趣要叫人悔改歸主的，恐怕這個人還需要悔改歸主。誰在人面前沒有聲音為著主的，恐怕他還需要聽神福音的聲音。總不能有一個人進步到連救人都不救。沒有一個人能進步到不必向人作見證。

活水的管子，有兩個頭。一個頭是向著聖靈、向著生命、向著主開的，一個頭是向著人開的。凡只向著主開的，向著人的這一頭如果沒有開，生命的水還是不會流。有許多人在神面前沒有能力，也許是因為他們向著主的頭沒有開；但恐怕有更多的人是因為他們向著人作見證、帶領人歸主的那一頭沒有開，所以他們沒有能力。

(四)永遠分開的悲慘：有許多人沒有聽見福音，是因為你沒有作見證，結果就和你永遠的分開，而不是暫時的分開。何等可惜，一錯過機會，他們就永遠不能到天上去了！所以，我們總要尋找機會作見證。

人一信主，就應當在神面前有一個志願，要帶領十個、二十個歸主。你總要有一個確定的目標。在禱告中總要有確實的數目向主去討。你天天在主面前禱告，有機會的時候，就去作見證。如果我

們都這樣作傳福音的人，帶領人歸主，不多幾年，屬靈的生命就要大大的長進。

讓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出去把別人點亮。福音的見證要從我們身上繼續下去，直到主來。在我們面前，不知道有多少靈魂需要得救，我們應當盡力的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初信造就》

各各他的十字架

賓路易夫人

第四篇 十字架與律法

「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11)。

「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但我們既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羅七46)。

從死裏得蒙拯救乃是使徒的信息，各各他的十字架是與神和好的地方，也是從罪的能力裏得釋放的地方；但那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祂同死的人，不只向罪的捆綁死了，也向律法的捆綁死了；律法要求無助的罪人順服律法，不能成功，反而越過越深的帶人至死地。

使徒在羅馬書五至八章裏思想的路線，與基督徒生活的實際經歷是那麼奇妙而一致。保羅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神賜下律法的目的，只是為了顯明罪的眾多和罪的可惡，好使祂的恩典格外顯多。當罪在可憐的罪人身上作王時，恩典也要在蒙救贖的人身上作王(羅五21)。恩典之所以能進來作王，乃是藉著死，因為惟有死纔能釋放罪人脫離捆綁。罪的工價乃是死，罪的代價必須清償，死的判決必須執行；作為人類代表的基督必須死了，在祂的死裏一切因罪而欠的債都清償了，因此罪的權勢在那些與主同釘的人裏面也就完結了。

同時，信徒向著那定他死罪的律法也死了。聯於基督的死，人就藉著基督的身體向著律法死了(羅七4)，因為人在捆綁他們的律法上死了，所以人就從律法的要求之下得著「釋放」。律法不能再向已死的人要求說：「你當怎樣、怎樣」，因為他已經藉著死到另外一個境界中去了，律法不能跟他到那個境界中；那個境界就是「在基督耶穌裏」。在基督裏的新地位中事奉神，乃是用歡喜順從的新靈事奉，而不是像以往被迫作奴隸時順服律法的字句(羅七6)。

但在此，我們要問說：難道神所賜的「律法是罪麼？」(羅七7)，使徒回答說：「斷乎不是！」他進一步給我們看見，神所以賜下律法，乃是帶人到一個地步，就是在自己裏面到了盡頭，如此纔能藉著與基督同死蒙拯救。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面前。

使徒在說過了從律法的要求下得到釋放之後，又活畫出在人魂裏痛苦的衝突，因為雖然他裏面的人喜歡神的旨意，但因為還不明白保羅所說的只有藉著基督的死纔能蒙拯救，所以一直活在痛苦的掙扎裏。羅馬書第七章，乃是強烈的描寫人在罪的轄制之下，心中渴希望能成全神的旨意而有的活動。

律法把人帶到死地，因為只有「死」纔能使人停止掙扎；只有到了這個地步，人就再不能爭戰了，只能無望的呼喊說：「誰能救我？」保羅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

(加二19)。

我們若熱切的巴望擺脫我們的捆綁，就會立刻明白羅馬書第七章的實際，和所描述的痛苦的經歷。讓我們從這段經文中，簡略的看一看律法是怎樣將人帶到自己的盡頭，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是怎樣來拯救我們。

(一)律法叫我們知道何為罪：例如：若非神的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們就不知道貪心是罪。

(二)律法顯明罪的反抗性：「然而罪趁著機會...叫貪心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羅七8)。這一幅圖畫在每一個人心裏顯得何等的真實，若有人告訴我們不可貪心，我們就發現我們自己立刻要去作所禁止我們作的事。

「你不可」這句話能激起一切墮落的天性，與神聖潔的旨意相衝突之行為，因為肉體的心思常與神為仇(羅八7)。如果沒有律法的命令，罪是死的，意即罪是不起衝突的，是不起反抗的，因為若任憑人隨著自己的意思行，滿足自己肉體和心思的慾望，那是沒有爭戰的；但人若面對面來到神律法跟前，並試圖順服，於是罪就起來，用盡各種方法來反抗神的命令。所以律法就顯明人的自己乃是與神律法相反的。

(三)律法帶我們到死地：「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羅七9)。從前沒有神的誡命，我是活的。本來一切都很好，但當我面對創造者的「你要...」或「你不要...」時，在我裏面立刻就有個東西起來與神的律法相爭了，從前沉睡的「罪」又活了；我發現我不能順從律法，因為我是無能為力的。罪就是藉著神的律法找機會，施展罪的權能來逼我，我確實發現罪是勝過了我，罪欺騙我，明知道結果是死，但我必須屈服於罪的引誘之下。也可以說：「罪殺了我」(羅七11)；這證明在我裏面除了罪的工作——死——之外，別無所有。

神的誡命是要引我活在更美麗的生命裏，但相反的，我卻深深的沉在死的無助中(羅七10)，並且在極端的絕望中說：「我死了」。

(四)律法證明罪的可惡：「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七12~14)。藉著律法的聖潔，罪「顯出真是罪」(羅七13)，這是創造者何等奇妙的安排，叫受造的人學習認識罪是甚麼(受造之人沒有罪的觀念)，並且更叫人知道自己需要救恩。罪必須變為「惡極」，人纔真願意除去罪，並願意在罪的捆綁中得著拯救。

人在願意接受救主之前，必須先感覺到需要一位救主。在人認識救恩的闊長深高之前，須要先看見人的墮落是何等的深。藉著那聖潔、公義、良善，人的努力沒法成全的律法，神帶人認識自己和自己的光景。

(五)律法帶人到死的無助之中：「罪叫我死...賣給罪了...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13~14，18)。這是何等痛苦的掙扎！是何等使人的驕傲受到屈辱。人只能喊著說：「律法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實在是一個奴隸，因為「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羅七15)。

我恨惡罪的這個事實，證明我的眼睛已經被開啟，看見了神旨意的美麗和良善(羅七16)，因此我好像是兩個人一樣，在我心意中我羨慕作好，但我根本不能「作我所願作的」(羅七18)。所以一面也可以說不是我作的，乃是罪作的，罪掌權並治服了我(羅七17)。我的確是一個奴隸。我現在知

道了，「在我裏面...沒有良善」(羅七18)。我永遠不能再像法利賽人說「我不像別人」。我所願意的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惡，「我倒去作」(羅七19)。

總結以上所說，我發現「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21)，我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法(羅七22)，但在我肢體中另外有一個律，和我心思中的律交戰(羅七23)。我是在罪的殘酷之下作奴隸。

(六)蒙拯救的路：「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羅七24~25)。這個可憐的人喊著求幫助，在他的呼喊裏就是承認他不能拯救自己。生來的驕傲已經被打倒了。「裏面的人」渴望能遵行神的律法，但不能勝過自己和罪。他雖盡力想作在神看為善的事，但他失敗了，因為他還不領會十字架豐滿的信息。他沒有看見他已與基督同死，已經在基督裏脫離了罪的轄制，和律法的要求；就在這痛苦的掙扎中，他發現了他的需要。

他可能以為這「裏面的人」，藉著神的恩，就能討神的喜悅，既靠聖靈入門，藉著十字架所流的血與神和好，他就可以憑著肉體來成全了。不！你這可憐的人，應當再仰望各各他。你需要在裏面有另外的一個力量，就是聖靈的能力，和基督耶穌生命之靈的律，藉著耶穌基督在各各他的工作，纔能使你得著自由。律法只有在人活著的時候(羅七1)，纔能顯出它的管轄權。當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祂一同死了的時候，律法再沒有權利來轄制你。因著死，你已經從律法下得著釋放，你已經與那位「從死裏復活的」聯合為一了(羅七4)。

因著「信神的工作」(西二12)，你就得享一切神所作成的，你信麼？當你依靠祂的工作時，「生命之靈的律」就要釋放你；並且如果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你要看見「律法有所不能行的」，因為是從外面要求你；但神差祂自己的兒子到世上來，成為罪身的形狀，替你死了，就能在你裏面作工，使「律法的要求」，就是你所不能順從的，現在可以在你裏面得著成全了；這乃是當你降服於神的靈，「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時候成全的(羅八4)。

哦！那些「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得蒙拯救，在他們自己裏面不相信自己而答應死的要求，並在那叫死人復活的神裏面的人，「就不再定罪了」；因為「在基督裏」他們經歷了一個新而有能力的律；生命之靈內住的工作，使他們脫離罪的權勢之下的個老舊的律，和死的無能了。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當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當注意一步一步的行在靈裏面，思念「聖靈的事」(羅八5)，並藉著那位在你裏面的生命之靈的能力，謹慎的「治死身體的行為」(羅八13)。你如果這樣生活，你就逐日被神的靈引導，一切做奴僕的懼怕都過去了，並且你也知道你「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並與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6~17)。

田間拾穗

【詩一百1】「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

一百是一個最好的、最可愛的數目。得一百分，有一百萬元，活一百歲，是人生得意的事。但若一個人多愁善感，縱得一百分未必保證將來做大事，有一百萬元未必心滿意足，活一百歲未必一定幸福。人生更要緊的是心靈充滿快樂。「歡呼」是因為心中充滿快樂、盼望而發出來的。「歡呼」包含滿足、知足、喜樂、盼望，時時覺得前途充滿光明。

我們信主的人都當學習這門功課：懂得「歡呼」。向誰歡呼呢？詩人說：「向耶和華歡呼。」誰當歡呼呢？詩人清楚告訴我們：「普天下」；全世界的人都當向神歡呼。

【詩一百2】「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

這「樂意」二字表示心甘情願，不是勉強。神既是普天下人的真神，事奉祂的人便當甘心樂意。每主日，你是否甘心樂意獻上你的時間，去做禮拜呢？為著主的事工，你是否甘心樂意獻上你的金錢呢？

【詩一百3】「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祂造的，也是屬祂的；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

「曉得」二字十分重要。曉得甚麼？曉得耶和華是神。法老不曉得耶和華，說：「耶和華是誰？」結果，惹來埃及大災禍。寫詩的人在這裏要我們曉得耶和華是神，是天地間獨一的神，是掌管生命的主宰，也是人類的救主。信徒必須曉得他所信的是誰，否則人云亦云，糊里糊塗，信與不信並沒有分別。「耶和華是神；我們是祂造的。」英文還有一句："But Not We Ourselves"；今日有些人目中無神，以為自己的膀臂便是神，自己的拳頭便是天下，卻不知人能造飛機，不能造蚊子；人能造坦克，不能造木虱；人能放火箭，不能造箭豬...人能造許多偉大的東西，不能造出一個小生命來！除了神以外，誰能造出人來？

「我們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場的羊」，表示神對我們的保護和照顧、供給。試看自己這些年來的日子，捫心自問：神是你的牧者，有錯嗎？

【詩一百4】「當稱謝進入祂的門，當讚美進入祂的院；當感謝祂，稱頌祂名。」

「進入」表示勇往直前，如以色列人渡紅海，過約但河。信徒走天路要勇敢，雖遇困難也決不回頭。許多人便因為沒有這股勇氣，結果變成「底馬」，失敗退後，靈性墜落。我們「當稱謝進入祂的門」，帶著感恩的心走進此門，因我們已得救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已為我們復活，已為我們坐在父的右邊作中保，我們還怕甚麼？

詩人不單要我們稱謝進入祂的門，而且要讚美進入祂的院。「院」是Court，可以解作審判的地方。我們要讚美進入祂的院，因我們的罪已得赦免，即使是「白色大寶座」也不用怕。因此我們當放下一切纏累，讚美著進入神的榮耀中。

【詩一百5】「因為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存到永遠，祂的信實，直到萬代。」

為甚麼要「歡呼」、「喜樂」、「曉得」、「稱謝」和「讚美」呢？詩人在最後一節說出了原因：主本為善；祂既愛世上屬自己的人，便愛他們到底。我們有這樣一位神作我們的主，我們怎能不歡呼、喜樂、曉得、稱謝和讚美呢！—《五十靈筵》林治生

【詩一百零三2~5】第二節告訴我們「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就在接下來的三節經文中告訴我們其中的五樣：(一)「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二)祂「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三)「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四)祂「以仁愛和慈悲為你冠冕」；(五)「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 慕迪《有福的盼望》

【詩一百零五17】「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約瑟被賣為奴僕。」

神需要人來作祂的喉舌、手足、代表，但神更需要人來作祂的先遣部隊，祂的先鋒，祂的拓荒者。— 桑安柱《這時候》

話中之光

【約一41~42】領人歸主的方法，是先述說自己的經歷：「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如果還不信，就請他們來看，叫他們親自來查考。— 牛述光《新約全書釋義》

【約一46，49】對於疑惑、不信的人——「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最好的方法，就是向他見證基督，引他遇見基督——「你來看」；結果就能打碎老舊觀念，而得著新鮮啟示——「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讀經指引》

【約六66】「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

成為基督的同伴，必須經過試驗和苦難來篩。在你與基督的關係裏，若你有不尋常的試驗和痛苦，切記這是祂在尋找你成為祂更親密的同伴，不但有分於祂的榮耀，並且有分於祂的苦難。所以，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基於交通。在一切事上與祂合一：生命、目的、經歷、管教、同死、同埋、同復活、同受膏。末了，在祂屬天的榮耀裏與祂合而為一。— 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徒廿三11】「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主雖然叫保羅「放心」，安慰保羅，卻沒有替保羅鋪平往羅馬的道路。神要藉著敵人的迫害，把保羅送到羅馬去，為主作見證。— 桑安柱《這時候》

【腓一21】「我活著就是基督。」

這並不是保羅作了多少年的基督徒，達到了一個地步，纔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保羅的意思乃是說，這是我的路。神把基督給我們作生命，代替我們活著。不是我們自己靠著主的能力活著，乃是主在我們裏面代替我們活。基督徒的生活，用不著我們自己的力量，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律，是自然而然的，不必我們花工夫。比方你手裏拿一件東西，你一放手，這一件東西必定落在地上。因為地心吸力是一個律，律能自然而然的顯出一種現象，是不必花力氣就有的。—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提後四11，17】「獨有路加在我這裏，..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

保羅離世以前，兩次提到別人「離棄我」，「獨有」路加留下來；當保羅在危難中，孤獨無援時，「沒有人前來幫助」，但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主，卻站在他的旁邊，救他脫離兇惡。— 桑安柱《這時候》

【來五13】「熟練仁義的道理」。

一個人只要認識英文字母就可以打字；但是沒有人請他做打字員。有人一分鐘打兩個字，有人一分鐘打一百二十個字，分別很大。我們對神的話要達到兩個地步：第一是熟悉——熟能生巧，「巧」就是活潑的作用；第二，我們需要主的話每天題醒我們(賽五十四)，因為我們很容易忘記。只有當我們對主的話「熟練」之後，每遇到需要的場合，立刻就有主的話湧流出來，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如果遇到問題才臨時翻看聖經，那就來不及了。—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約壹三18】「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這裏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不可以在言語和舌頭上表現我們的愛心，例如用言語扶助、安慰窮乏痛苦的人；而是說不可「只」在言語和舌頭上，有口無心的表同情。

「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有了「行為」上的相愛，還要加上「誠實」的心。雖然真愛心必然表現於行為，但行為本身往往也可能是虛偽的。「誠實」原文也可譯作「真理」。我們的相愛不但要出於真誠，也要合乎真理的原則。我們的愛心要以真理的知識為範圍，才能有好的效果。—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交通園地

※ 有很多現代化的教會，把傳統古老的聖詩完全拋開，聚會時只唱現代人作的新詩歌，充滿了動作與表情，而且以多種樂器加擴音器，使聚會場所喧嘩得連鞭炮聲都被蓋住，每個人都一臉淚、一

身汗，似乎都是被聖靈所帶領，是否這些較現代的人也較屬靈？沒有。我們拜的是鑒察人心的神，不是人。一切外在的表現都可以沒有。聖靈的同在是憑信心，不是憑感覺。氣氛是人的感覺，新潮詩歌能帶出氣氛，能帶出感覺，但未必能帶出聖靈。現代人較前人善於用外在的表現，來美化自己屬靈的形象。作曲、講道、寫作，都是高抬自己的技倆，但不一定有造就人的功能，目的是為了在宗教界爭名聲或致富。但我們追求的是基督，不是宗教。——《加州·無名氏》

※ 十分對不起，沒有再按期奉獻，我在短時間內可能會暫停奉獻。坦白地說，在過去的一年多時間中，我本人生活是發生了重大的挫折。去年八月卅一日，一場車禍奪去了我最愛的人的生命，我們沒有來得及見最後一面，說最後一句話。然後在十一月份，我失去了我工作了六年的工作，今年六月份，我又失去了第二份工作。八月份，摔斷了腿，估計還要兩個月才能恢復。我對所有的事都失去了信念，我不懂上帝為甚麼做這樣的安排，難道這是懲罰嗎？我知道不能這樣說，對不起。——《紐約·卞》(編者覆信：讀了貴函，心裏很是難過，對於兄長的遭遇非常同情，實在不知如何用言語來表達。兄長不像一般人的反應，在遇到禍患時完全歸咎于那位愛我們的主，或甚至把祂置諸腦後。兄長在經濟拮据之時，仍能顧念到主工的需要，不只弟敬重這樣的存心，相信神必悅納你。神許可一些不如意的事情臨到祂的兒女，絕不是要懲罰。使徒保羅的遭遇最慘(參閱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廿三至卅三節)，像他這樣愛主的人，神竟讓他遭遇這麼多的苦難，實在難以瞭解。盼望兄長也能有保羅的心胸：「以軟弱、凌辱、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林後十二10)。到了時候，你必能認識神的恩典。)(後記：此覆信寄出後不久，又接來函告知，已蒙神憐憫，得到一份新的工作。)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